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170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金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緝字第1563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金昌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附表編號3告訴人欄內「張玉芬」應更正為「陳玉芬」、匯款金額欄內「50,000元、50,000元、50,000元」應更正為「50,000元、50,000元、20,000元」，另補充「被告陳金昌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關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此為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

經徵詢程序解決法律爭議後所達一致之法律見解（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將該條文移列至第19條第1項，並修正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且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而本案被告幫助洗錢所犯之「特定犯罪」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且所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是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同條第3項規定，其法定刑為2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法定刑則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而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偵緝卷第45頁、第69頁），不論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或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均無偵審自白減輕刑責規定之適用；綜上，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應以修正前之規定有利於被告。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資料予不詳他人使用，使他人所屬或轉交之詐欺集團分別向本案告訴人洪蕙婷、張立民、陳玉芬詐欺財物後，得以使用該帳戶為提款工具，進而取得款項以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

向及所在，尚非實施詐欺取財之構成要件行為，亦查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堪認被告所為僅係對遂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資以助力之幫助犯。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幫助一般洗錢等罪。

（三）被告以一個提供本案帳戶金融卡及密碼資料之幫助行為，使詐欺集團得用以詐騙本案告訴人3人之財物，而幫助正犯遂行洗錢犯行，為以一提供帳戶行為同時對3名告訴人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洗錢罪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四）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五）爰審酌被告在現今詐騙案件猖獗之情形下，猶隨意交付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使不法之徒得以憑藉其帳戶行騙並掩飾犯罪贓款去向，製造金流斷點、隱匿真實身分，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嚴重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所為實有不當。惟念及被告終知於本院坦承犯行（偵查中否認犯行，得從輕量刑幅度較低），復於本院與告訴人張立民、陳玉芬達成調解而獲諒解等節，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調解筆錄（本院115年度訴字第121號卷內）在卷可稽，然尚未與告訴人洪蕙婷和解、調解或賠償其損失。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行為手段、素行（有其他前科，見法院前案紀錄表）、本案告訴人3人遭詐騙匯款損失之金額（均如附件起訴書附表所示），及被告自述高中畢業、已婚、有1名成年子女，現從事做工等智識程度與生活狀況暨其他一切刑法第57條所示之量刑因子，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沒收之說明

㈠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觀此規定，業就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所無明文之「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要件予已明列，依此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自不再以屬於被告所有或具事實上處分權者為限，始應予沒收。又上揭規定雖屬絕對義務沒收之立法例，惟仍不排除刑法關於沒收規定之適用，是如遇個案情節宣告沒收、追徵，容有過苛之虞，自仍得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予以調節。查被告以提供帳戶金融卡及密碼資料之方式幫助詐欺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暨掩飾其來源，其各洗錢財物均如附件起訴書附表所示，原應全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併依刑法第38條第4項之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惟依本院認定之犯罪事實，被告自始至終均無直接接觸洗錢標的，經權衡新法「澈底阻斷金流以求杜絕犯罪」、「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之立法目的，及本件被告參與洗錢犯行之程度與共犯間之公平性，暨避免過度或重複沒收，認本件如令被告負擔洗錢標的之全額沒收追徵，尚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固各有明文。然因犯罪所得之物，以實際所得者為限，苟無所得或尚未取得者，自無從為沒收追繳之諭知（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3434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幫助犯僅對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加功，且無共同犯罪之意思，自不適用責任共同之原則，對於正犯所有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物，勿庸併為沒收之宣告（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627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未因提供本案帳戶金融卡及密碼資料而取得報酬一情，業據其供述明確（見本院訴字卷第56頁），且卷內亦無證據顯示其所述不實，爰不諭知沒收或追

徵犯罪所得，亦一併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張尹敏提起公訴，由檢察官劉畊甫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刑事第七庭法　官　　李育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丁梅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緝字第1563號

被　　告　陳金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金昌為智識健全之成年人，應可預見提供自己金融帳戶提款卡、密碼予他人，可供詐騙集團遂行財產犯罪及掩飾犯罪所得的來源、性質，竟仍基於幫助該詐騙集團進行財產犯罪及違反洗錢防制法之犯意，於民國113年5月26日21時35分前某時，在新北市淡水區新民街，將其申辦之郵局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帳戶）帳戶之金融卡、密碼等資料，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供該人所屬之詐騙集團使用。嗣該詐騙集團成員，於取得本案1帳戶提款卡資訊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洗錢之犯意聯絡，以如附表所示之詐騙方法，詐騙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致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分別於如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內，最後遭提領一空而詐騙得逞。嗣經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查覺有異，而報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洪蕙婷、張立民、陳玉芬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陳金昌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固坦承於上開時、地，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他人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等犯行，其辯稱：因友人「小徒

		弟」要幫其做流水帳辦理貸款，故提供本案帳戶云云。
二	1、告訴人洪蕙婷、張立民、陳玉芬於警詢時之指訴暨所提出之匯款證明資料及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LINE對話紀錄資料。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三	本案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客戶歷史交易清單。	證明告訴人等遭詐騙後匯款至本案帳戶，旋遭提領一空之事實。
四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114年11月3日新北警淡刑字第1144341105號函	經警查訪並無被告指稱「小徒弟」之人。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本件被害金額未達新臺幣1億元，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

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又新法將提供帳戶罪自第15條之2移列至第22條，並就條文文字酌為修正，然並未修改刑度，是此部分可逕行適用新法。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檢　察　官　張　尹　敏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書　記　官　賴　惠　美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1	洪蕙婷	假推廣消費	113年5月28日18時12分 113年5月28日18時41分	17,850元 19,900元
2	張立民	假推廣消費	113年5月26日21時35分	26,700元
3	張玉芬	假投資	113年5月28日15時19分 113年5月28日15時21分 113年5月28日17時27分	50,000元 50,000元 50,000元